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，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詹向阳、丁芸、靳文静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